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18 年度董事会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8 年，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中国经济面临外部各种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在错综复杂的形势下，公司紧抓新技术新产品新项目和降本增效工作主线，基本实现公司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0.18 亿元，同比减少 0.54%；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02.56 万元，同比减少 59.2%；基本每股收益 0.38 元，同比减少 68.07%。

二、2018 年度公司重点工作情况

面对多重压力，多措并举保市场。2018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汽车市场出现近 20 年来首次下滑，公司着力拓展主机厂体系，在汽车关键零部件材料上取得了明显进展；推进一级零部件商的项目开发落地，建立了大型零部件供应商项目的立体开发模式，取得了较好效果；公司上下协作力保高铁、电子电气等市场，确保全年销售规模目标完成。

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力度，紧盯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工作。高性能尼龙改性材料在汽车发动机周边等关键零部件应用增加，汽车天窗材料实现批量量产，尼龙阻燃产品在新能源电池上首次应用，气缸罩盖材料在发动机舱尼龙材料上实现突破，高铁轨道耐低温挡板座材料实现应用，电动工具尼龙材料增长较大，注塑微发泡材料形成系列化，热塑性弹性体材料进入了部分汽车材料供应体系。产品基础开发有了新的进展，建立了 VOC/气味低散发材料数据库，对聚丙烯高玻纤

产品进行了开发验证，使用短切纤维替代连续纤维提升了加纤产品稳定性，针对 PPA、长碳链尼龙等特殊尼龙材料进行开发。

以降本增效为中心，提升制造管理水平。注重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管理，加强生产管理，提高了自动化能力和生产效率。

三、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时间 | 届次 | 议案审议情况 |
|----|-----------------|--------------|---|
| 1 | 2018 年 1 月 12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关于同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衡审字[2018]00009 号<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收审核报告>、<差异审核报告>的议案》 |
| 2 | 2018 年 1 月 22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 3 | 2018 年 3 月 5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 1、《关于启用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启用为公司正式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决定向银行申请借款融资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7、《关于公司和关联自然人共同为子公司聚锋新材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4 | 2018 年 4 月 20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 5 | 2018 年 4 月 2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1、《公司 2017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 | |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 6 | 2018 年 6 月 14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1、《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聚锋新材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3、《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
| 7 | 2018 年 8 月 6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8 | 2018 年 8 月 29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 9 | 2018 年 8 月 31 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聚锋新材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10 | 2018 年 9 月 19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 11 | 2018 年 10 月 9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公司的议案》 |
| 12 | 2018 年 10 月 29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落实和执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

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时间 | 届次 | 议案审议情况 |
|----|-----------------|-----------------|--|
| 1 | 2018 年 3 月 22 日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部分条款并启用为公司正式章程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5、《关于公司和关联自然人共同为子公司聚锋新材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 | 2018 年 5 月 18 日 |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及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3 | 2018 年 9 月 19 日 |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三）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应职责和义务，对依法应出具独立董事意见的事项，独立公正的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四、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在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外部环境情况下，公司将持续保持健康较快的发展态势。开拓新市场新领域，力求市场的增长和突破；发挥研发创新的中坚作用，做优做大改性尼龙材料等特色产品，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推进精细化管理，通过体系管理的加强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建立激励机制。公司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力争完成目标和任务以实现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建立完善更加规范透明的上市公司运营体系，继续优化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加强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带来新的生产力和经济效益。同时对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